

债券代码： 143233.SH
债券代码： 167010.SH
债券代码： 163927.SH
债券代码： 175032.SH
债券代码： 175182.SH
债券代码： 175350.SH
债券代码： 175690.SH
债券代码： 175779.SH
债券代码： 175993.SH
债券代码： 175994.SH
债券代码： 185233.SH
债券代码： 185796.SH
债券代码： 185893.SH

债券简称： 17 东方债
债券简称： 20 东证 03
债券简称： 20 东债 01
债券简称： 20 东证 Y1
债券简称： 20 东债 02
债券简称： 20 东债 03
债券简称： 21 东债 01
债券简称： 21 东证 C1
债券简称： 21 东证 C2
债券简称： 21 东证 C3
债券简称： 22 东证 C1
债券简称： 22 东证 S1
债券简称： 22 东证 S2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获 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临时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
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作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7 东方债，债券代码：143233.SH）、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0
东证 03，债券代码：167010.SH）、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
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债券简称：20 东债 01，债券代码：163927.SH）、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
东证 Y1，债券代码：175032.SH）、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
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债券简称：20 东债 02，债券代码：175182.SH）、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
（债券简称：20 东债 03，债券代码：175350.SH）、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债券简称：21 东债 01，债

券代码：175690.SH)、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 东证 C1，债券代码：175779.SH）、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1 东证 C2，债券代码：175993.SH）、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1 东证 C3，债券代码：175994.SH）、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 东证 C1，债券代码：185233.SH）、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 东证 S1，债券代码：185796.SH）、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2 东证 S2，债券代码：185893.SH）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或“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情况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及 7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的议案》。为进一步整合资源、提高效率，有效提升业务拓展和客户综合服务能力，公司拟吸收合并公司投行业务全资子公司。

近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网站披露了《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暨变更业务范围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25 号）（以下简称“该批复”），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吸收合并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吸收合并完成后，东方投行解散，原东方投行北京分公司变更为东方证券北京分公司。

二、核准东方证券变更业务范围，业务范围中证券承销（限国债、地方债等

政府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主管的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变更为证券承销与保荐，其他业务范围不变。

三、东方投行应当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工商注销登记工作，原东方投行北京分公司、东方证券应当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东方投行解散后，应当向我会上交《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原东方投行北京分公司、东方证券应当自换领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向我会申请换发《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东方证券在取得换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前，不得经营本次增加的业务。

四、东方证券应当根据本批复修改公司章程，并将变更后的公司章程报公司住所地证监局备案。

五、东方证券与东方投行应当有序推进吸收合并工作，落实相关业务、客户及员工衔接安置方案，确保客户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妥善安置员工，维护社会稳定。

六、在东方证券吸收合并东方投行过程中如遇重大问题，须及时报告我会和公司住所地证监局。”

二、影响分析

目前东方证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东方证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东方投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事宜预计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东莞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东方证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东方投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一事提醒投资人关注相关风险，后续东莞证券将持续跟踪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